警惕过度依赖的风险：

关于2026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的职业道德违规处分令的简评

作者：Brena L. Thompson 博士、Thomas K. Scherer 法学博士

中文编译：左涵湄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职业行为规则》（37 C.F.R. § 11.101）所确立的职业道德标准，约束所有在 USPTO 执业的律师和注册专利代理人（以下统称“执业者”）。这些道德标准涵盖基本伦理理念，例如：欺骗客户或 USPTO 或窃取其财产的行为是错误的；执业者不应承接自己无法胜任的工作；应避免利益冲突。USPTO 通过注册与纪律办公室（OED）适用这些规则的方式，即便对最勤勉的执业者而言，也能提供具体的指引和中肯的建议。

其中一例 *In re Mitchell*[1]案，这是 USPTO 就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当使用发出的首份纪律处分令。2025 年，Mitchell 先生代表美国专利权利人 Magpul Industries Corp.处理一起专利侵权诉讼[2]，Magpul 指控被告 Mission First Tactical Group 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受保护的聚合物弹药弹匣。Mitchell 先生承认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协助起草 Magpul 的联合权利要求解释表（Joint Claim Construction Chart），并且没有亲自审阅草稿，而是使用第二个人工智能工具来审阅该文件。提交联合权利要求解释表后，Magpul 和 Mission First Tactical Group 均认为存在重大错误，包括许多涉及说明书、附图和审查历史部分的引证、引文和括注并不存在或所引用的出处有误。Mitchell 先生坚称，所提出的权利要求解释本身以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和审查历史为依据，但他承认了错误并当天作出了更正。

OED 发布的最终命令（即纪律处分令）首先确立：作为注册专利律师，Mitchell 先生受 37 C.F.R. § 11.101 约束，尽管在本案专利侵权案之前，他从未代理过专利或商标申请的审查程序，也从未在 USPTO 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或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出庭。Mitchell 先生被认定违反了 USPTO《职业行为规则》37 C.F.R. § 11.101 的以下条款：§ 11.101 执业者应提供胜任的代理；§ 11.103 执业者应以合理勤勉行事；§ 11.804(c)禁止涉及虚假陈述的行为；§ 11.804(d)禁止损害司法的行为。具体而言，OED 将这些宽泛的道德标准与人工智能使用相关的违规行为联系起来，认定以下行为违反 USPTO《职业行为规则》：未充分理解在代理客户时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的实际或潜在固有风险；未在客户代理中合理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即未对所有文件进行合理审查以确认所引证内容有事实或法律依据。简言之，Mitchell 先生在没有适当专业监督的情况下过度依赖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导致其受到 USPTO 的纪律处分。

---

[1] *In re Mitchell*，Proceeding No. D2026-16，Final Order (USPTO Director, July 27, 2026).

[2] *Magpul Industries Corp. v. Mission First Tactical Group, Inc. et al.*, No. 2:24-cv-5551 (E.D. Pa.)

就上述违规行为，Mitchell 先生受到公开训诫（Public Reprimand），该训诫发布在 USPTO 网站[3]及《官方公报》（Official Gazette）上。在公开训诫中，OED 重申，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必须合理进行，并充分了解潜在风险；甚至提醒执业者，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在引用内在证据（而不仅是外在来源）时也可能产生引证错误。最后，OED 引用了 *Lnu v. Blanche*[4]案中的以下“简明警告”：“[要]警惕过度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阅读……提交文件中所引用的全部内容，无论是否由生成式人工智能起草；并对无意中纳入提交文件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幻觉迅速、透明地予以披露。”

过度依赖他人还可能导致另一种常见的违反 USPTO《职业行为规则》的行为：不当使用 s 签名（s-signatures）。虽然允许使用电子“s 签名”（即键入为：/执业者姓名，注册号/的签名），但 USPTO 法规要求，拟向 USPTO 提交的文件上所载明的签署人必须亲自输入其电子签名，见 37 C.F.R. § 1.4(d)和§ 11.18。

2024 年 10 月 1 日，USPTO 发布最终命令，以意图通过欺诈性 s 签名欺骗 USPTO 为由，终止了 3,000 多件专利申请（该命令源于 *In re Jie Yang*（注册号 77,665）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说明理由令）。OED 认定，Yu“Mark”Wang 博士欺骗了一位较年轻的家族朋友，专利执业者 Jie Yang 女士，使其允许 Wang 博士访问并控制以她名义开设的 USPTO.gov 账户。2020 年至 2022 年间，Wang 博士及其知识产权服务公司 Wayne & King IP 的同伙向 USPTO 提交了约 4,000 份专利文件，其中由 Yang 女士以外的人输入了她的 s 签名。在 OED 调查期间[5]，Yang 女士指称，Wang 博士还允许 HoYi IP 等境外实体在她未起草、未审阅且毫不知情的专利文件上输入她的 s 签名。由于实施了损害法律程序公正性的行为（即其行为方式使 Wang 博士得以欺诈性使用其签名），Yang 女士违反了 USPTO《职业行为规则》第 11.804(d)条，尽管被处以十二个月的纪律考察期，但其在 USPTO 的注册执业资格仍然有效，且未受到暂停执业的限制。Yang 女士对其注册号的使用完全缺乏控制，并过度依赖同事，导致其受到 USPTO 的纪律处分。

事实上，今年至少另有四名执业者收到了与载有 Yang 女士欺诈性 s 签名的申请相关的最终命令。[6, 7, 8] OED 认定，Xia Li 在 Wayne & King IP 以独立执业人员身份提供服务期间，与 Yang 女士共同登记为专利申请的代理人，涉及代理数千件境外属地的专利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而 Li 女士对此并不知情。[6]Li 女士承认，她知道她和 Yang 女士是 Wayne & King IP 仅有的注册执业者，且两人的代理人信息均登记在 Wayne& King IP 提交相关专利申请所使用的 USPTO 客户编号下。但 Li 女士主张，她不知道登记为共同执业者，她需

---

[3] https://foiadocuments.uspto.gov/oed/
[4] 177 F.4th 1014 (9th Cir. 2026).
[5] *In re Yang*, Proceeding No. D2024-04 (USPTO February 2, 2024).
[6] *In re Li*, Proceeding No. D2026-11 (USPTO April 14, 2026)
[7] *In re Ma*, Proceeding No. D2026-12 (USPTO January 29, 2026)
[8] *In re Hu*, Proceeding No. D2026-9 (USPTO February 11, 2026)

要负责监督所有已提交申请，而不仅是 Wayne & King IP 分配给她的申请。Li 女士还主张，她不知道 2023 年 Yang 女士已从 USPTO 客户号中移除，使 Li 女士成为 Wayne & King IP 所提交所有申请的唯一备案执业者。同样在此处，Li 女士对其注册号的使用缺乏控制、对以其注册号提交申请的执业者所负监督要求缺乏理解，以及过度依赖同事，导致其受到 USPTO 的纪律处分。

在 456 件申请中，OED 认定 Li 女士的 s 签名被欺诈性使用，该 456 件申请随 2024 年 10 月 1 日最终命令被终止。OED 认定 Li 女士违反了 USPTO《职业行为规则》以下条款：37 C.F.R. § 11.101 未能认识到一旦被登记为共同执业者后，即使对某些专利申请并不知情，她仍可能成为这些申请唯一登记在案的代理人，且她有责任使用 USPTO 电子数据库查明其作为备案执业者的全部申请；§ 11.103 在既不认识另一名共同备案执业者、也无法对其执业行为进行合理监督的情况下，仍允许一家非执业者机构将其登记为数千件专利申请的共同代理人；§ 11.804(d) 因未意识到备案执业者的责任而实施损害 USPTO 专利申请程序的行为。就这些道德违规行为，Li 女士受到公开训诫并被处以十二个月纪律考察期。在公开训诫中，OED 强调，注册执业者必须了解 USPTO《职业行为规则》的诸多条款，例如 37 C.F.R. § 11.101 规定的胜任能力及对 USPTO 专利和商标实务规则的了解；§ 11.103 规定作为备案执业者处理客户专利和商标事务的勤勉；以及§ 11.504 在接受不具备 USPTO 执业资格的个人或机构转介业务并与其建立业务关系时，应保持专业独立性。

类似地，关于执业者在涉及业务转介事项中的尽职调查，注册专利律师 Zhigang Ma 应一家中国公司（大致译为 HoYi IP）的请求，成为 136 件未决专利申请的代理律师。Ma 先生就所有 136 件申请收到了与未决申请中欺诈性使用 Yang 女士 s 签名相关的说明理由令。Ma 先生承认审阅了说明理由令，并告知 HoYi IP 他不想准备答复，但他没有辞去代理律师的职务，因为不想破坏与 HoYi IP 的业务关系。Ma 先生虽然被登记为相关专利申请的代理人，却过度依赖他人，尤其是不具备 USPTO 执业资格的个人及机构，处理这些专利申请事务。此外，他明知其他共同登记的代理人不会提交答复，却仍未采取行动予以答复。上述行为导致他受到 USPTO 的纪律处分。

OED 认定，在上述 136 件专利申请中，有 91 件申请针对说明理由令提交的答复文件实际上由不具备 USPTO 执业资格的人员冒名签署，违反了 37 C.F.R. § 1.33(b)(3)；此外，全部 136 份答复文件均未经 USPTO 注册执业者起草或审阅。因此，根据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最终命令，这 136 件专利申请均被终止。Ma 先生因未履行其作为上述 136 件专利申请代理律师应承担的职责，也未采取合理措施退出代理，被认定违反了 USPTO《职业行为规则》第 11.116 条及第 11.804(d)条，并因此受到公开训诫及六个月的纪律考察处分。

应中国公司 Zan IP International Limited（Zan IP）的请求，Alex Chihkuei Hu 成为约 970 件此前由 Wayne & King IP 管理的专利申请的代理律师。每件申请均收到了与使用 Yang 女

士 s 签名相关的说明理由令。Zan IP 向 Hu 先生提供了答复草稿、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文件，Hu 先生审阅、签署并向 USPTO 提交了这些文件。Hu 先生承认，他不确定每名申请人是否实际签署了答复所附的声明书，也不确定 Zan IP 是如何获得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文件上的签名的。同样，Hu 先生虽然被登记为相关专利申请的代理人，但处理这些申请的审查事务却过度依赖他人，尤其是不具备 USPTO 执业资格的个人及机构，且未妥善履行其自身的代理职责，因此受到 USPTO 的纪律处分。

全部 970 件申请随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最终命令被终止。与欺诈使用 Yang 女士 s 签名无关，Hu 先生还承认提交了两件内容相同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列明了不同的发明人。Hu 先生承认，他仅凭记忆来识别申请人客户之间的任何冲突，并表示他没有注意到两件申请之间的相似之处，因为二者提交时间相隔九个月。Hu 先生还被认定违反了 USPTO《职业行为规则》以下条款：37 C.F.R. §§ 11.103 和 11.104 未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向其提供的用以递交 USPTO 的文件已由指定签署人签署、未与专利申请人直接沟通、未识别利益冲突；§§ 11.107 和 11.301 提交主张同一发明但列明不同发明人的专利申请；§ 11.804(d) 损害 USPTO 专利申请程序完整性，因此受到公开训诫。

这些命令特别凸显了每名专利执业者对客户和 USPTO 所负个人责任的重要性。此外，这些纪律处分告诫人们，不要在没有适当专业监督的情况下过度依赖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过度依赖非执业者和二手沟通（特别是当涉及 USPTO 签署人规定时），也不要过度依赖他人来执行执业者应进行的适当审查程序。

最后，OED 在 2026 年发布的最终处分令中，大多数属于基于州律师协会既有纪律处分而作出的相应纪律处分（reciprocal discipline），其中不少涉及刑事定罪。例如，OED 在一名专利律师第四次因酒后驾驶被定罪以及多项轻罪之后，对其处以一年 [9]停业观察；另一名律师因在持有甲基苯丙胺的情况下非法纵火焚烧当地政治候选人的多块竞选标牌而定罪后，被禁止在 USPTO[10]任何事务中执业。虽然大多数专利执业者不太可能受到此类相应纪律处分，但仍应谨记，职业道德规范的约束并不限于法庭或工作场所。

[9] *In re Krall*, Proceeding No. D2026-18 (USPTO July 7, 2026)
[10] *In re Wilbar IV*, Proceeding No. D2026-29 (USPTO May 7, 2026)